

目 錄

第一章 學員事務與服務.....	3
1 各辦公室服務索引.....	4
1.1 七樓 709 辦公室服務項目.....	4
1.2 其他辦公室服務項目及設施.....	5
1.3 公告活動訊息.....	5
1.4 上網資訊.....	6
1.5 各層樓平面圖.....	7
2 學員事務.....	10
2.1 請假.....	10
2.2 換課.....	10
2.3 不予續讀及退學.....	10
2.4 付費.....	11
2.5 退費.....	11
2.6 保險.....	12
2.7 本中心證明文件.....	12
2.8 推薦信(中文)和英文推薦信(英文).....	13
2.9 補發學員證.....	13
2.10 教材.....	13
3 語言輔助課.....	15
4 教學參觀.....	15
5 獎學金.....	16
6 語言交換.....	16
7 學生社團.....	16
8 師大免費課程選修.....	16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施與服務.....	17
9.1 總圖書館.....	17
9.2 樂活診所與健康中心.....	17
9.3 重量訓練室.....	17
9.4 游泳館.....	18
9.5 本校社團.....	18
9.6 禁菸.....	18
9.7 校園地圖(校本部 I 和 II).....	19

第二章 簽證與相關法規..... 20

1	中華民國簽證.....	21
1.1	停留簽證.....	21
1.2	停留簽證不得延長的情況.....	21
1.3	居留簽證.....	22
1.4	外僑居留證（ARC）.....	24
1.5	工作許可證.....	25
1.6	變更簽證.....	25
2	相關法規.....	27
2.1	攜帶證件.....	27
2.2	登記住址.....	27
2.3	停留簽證或外僑居留證逾期.....	27
2.4	辦理華僑證.....	27
	附錄一：移民署.....	28
1.1	臺北市服務站.....	28
1.2	新北市服務站.....	29
	附錄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	30

第三章 生活資訊 31

1	住宿.....	32
1.1	短期住宿（按日付費）.....	32
1.2	租屋資訊網站.....	32
1.3	租屋契約訂定注意事項：.....	33
1.4	若有任何法律問題，可洽詢的相關單位：.....	33
2	醫療.....	33
2.1	全民健康保險（簡稱健保）.....	33
2.2	臺北市各大醫院聯絡電話及地址.....	34
3	一般資訊.....	35
3.1	臺灣觀光局.....	35
3.2	免費申請無線網路.....	35
3.3	外國人在臺灣.....	35
3.4	緊急連絡電話.....	35
3.5	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圖.....	36



| 第一章 |

學員事務與服務

1 各辦公室服務索引

1.1 七樓 709 辦公室服務項目

709 辦公室提供入學諮詢、新生註冊、付費及選課等服務，開放時間：8:30～12:30、13:30~17:00（週一至週五）。

業務承辦人	服務項目	說明索引
王怡雯	日語諮詢、請假、住宿、遺失物管理、工作許可、簽證與相關法規	請假 (p10)、住宿 (p32)、工作許可 (p25)、簽證與相關法規 (p20)
陳慧瑛 謝佩娟	中/英語入學諮詢、申請	
常麗莉	新生註冊、當月出席表、寄送彌封成績單、補發學員證	本中心證明文件 (p12) 補發學員證 (p13)
張梅燕	付費、退費、轉移及保險	付費 (p11)、退費 (p11)、保險 (p12)
張茜茹 施季昀	選課、換課及加課	換課 (p10)
王姿君	文化課、華語文能力測驗諮詢	1. 華語文能力測驗介紹及最新消息公告。 2. 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繳費及優惠等相關問題諮詢，網址 http://www.sc-top.org.tw/ 。 3. 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成績單、證書）領取辦公室。
陳淑瓊	推薦信、大班語言課	推薦信申請 (p13)
常麗莉	學員信件	1. 本中心僅為在校學員收信，如果離校學員將信件寄至本中心，本中心會將信件退回。 2. 中心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師大國語中心。 3. 收件人姓名：請用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並加註學號。 4. 請至 9 樓學生信箱取通知單，再持通知單到 709 室領取。
陳昱蓉 張安琪	MTC Online 線上同步課程諮詢	MTC Online 課程註冊、繳費及優惠等相關問題諮詢，網址 https://www.mtconline.tw
林懿貞	獎學金諮詢	獎學金 (p16)

謝佩娟	國際志工招募、學生社團活動、師大免費課程選修	學生社團申請 (p16)	師大免費課程選修流程 (p16)
-----	------------------------	---------------	-------------------

1.2 其他辦公室服務項目及設施

樓層	辦公室	服務項目	說明
五樓	501-503 多媒體教室	視聽練習、數位學習	開放時間：8:30-17:00 (週一至週五) ※若遇成就測驗，則不開放。
	504 演講廳	大班語言課、演講及表演場地	開放時間：請查詢語言輔助課課表 網址 http://service.mtc.ntnu.edu.tw/soc/
六樓	601 電腦教室	使用電腦	1. 開放時間：8:30-19:00 (週一至週五) 2. 列印資料：黑白每張臺幣 2 元，彩色每張臺幣 10 元。 3. 掃描文件：每張臺幣 2 元
	602 圖書室	本室設有值班老師，解答學員學習上所遇到的問題	開放時間：8:30-19:00 (週一至週五) ※若有安排課程，則不開放。

1.3 公告活動訊息

1. 本中心不定時在博愛樓以多種語言廣播訊息，或張貼活動海報於各樓層或寄發電子郵件給學員，或發布在本中心網頁 <http://mtc.ntnu.edu.tw/>「最新消息」或臉書 <http://www.facebook.com/mtc.ntnu>。
2. 若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請隨時上網查詢本中心網頁 <http://mtc.ntnu.edu.tw> 或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mtc.ntnu> 最新消息。
3. 學生可上 My MTC <http://service.mtc.ntnu.edu.tw/student/> 查詢活動訊息及修業成績。
4. **放假日緊急連絡電話**：02-7734-1110 或 02-7734-1119。

1.4 上網資訊

學生若有無線上網需求，可使用臺灣學術網路無線漫遊（TANetRoaming）、iTaiwan 或 TaipeiFree 之帳號登入本校無線網路。

若僅需瀏覽網頁及收發電子郵件等基本服務，可選用 ntnu_guest 無線網路，不需登入帳號即可無線上網。

如何申請及使用請參考下列網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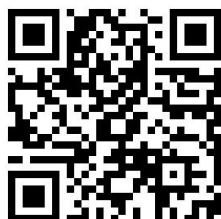
國人申請 iTaiwan 無線上網帳號
https://itaiwan.gov.tw/regist_01.php



境外旅客申請 iTaiwan 無線上網帳號
<https://itaiw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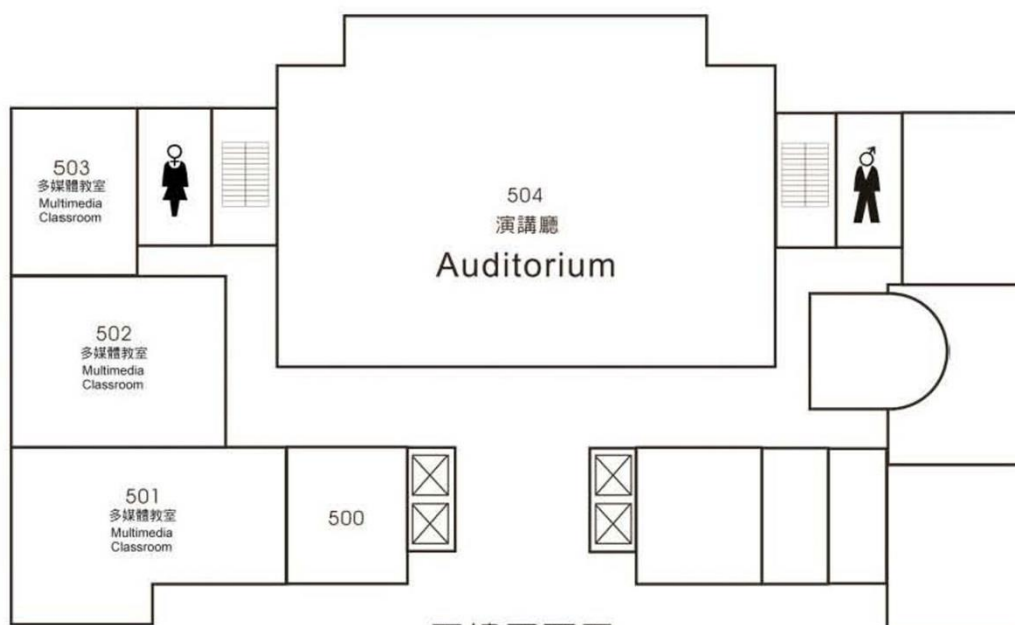
國人申請 TaipeiFree 無線上網帳號
https://auth.wifi.taipei/tw/regist_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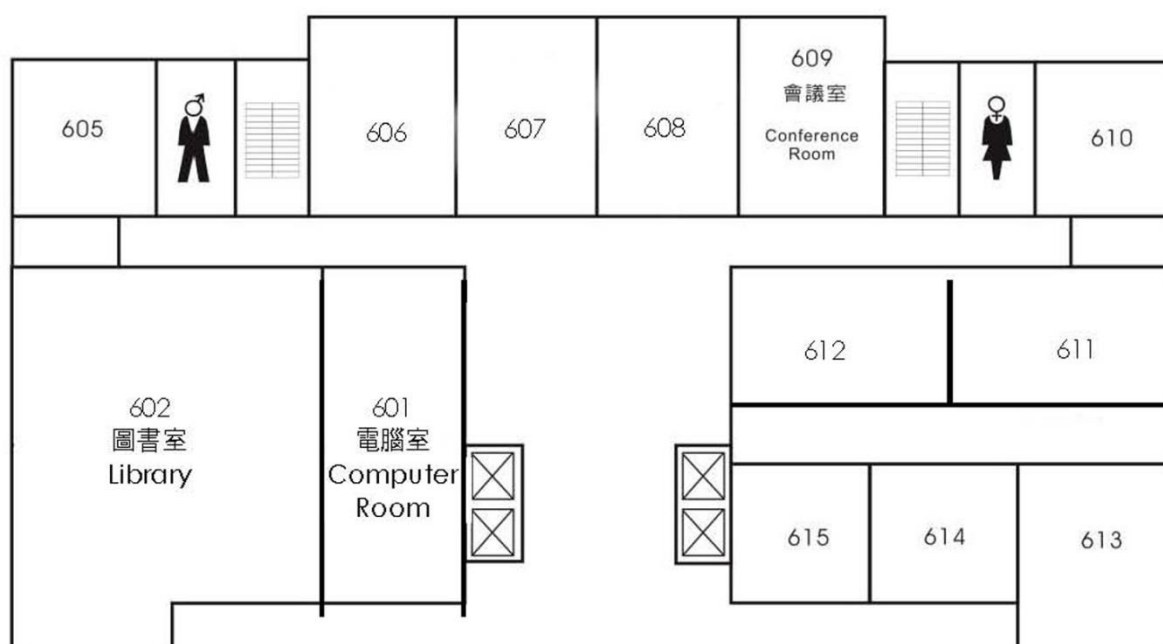
境外旅客申請 TaipeiFree 無線上網帳號
<https://wifi.taipei/foreig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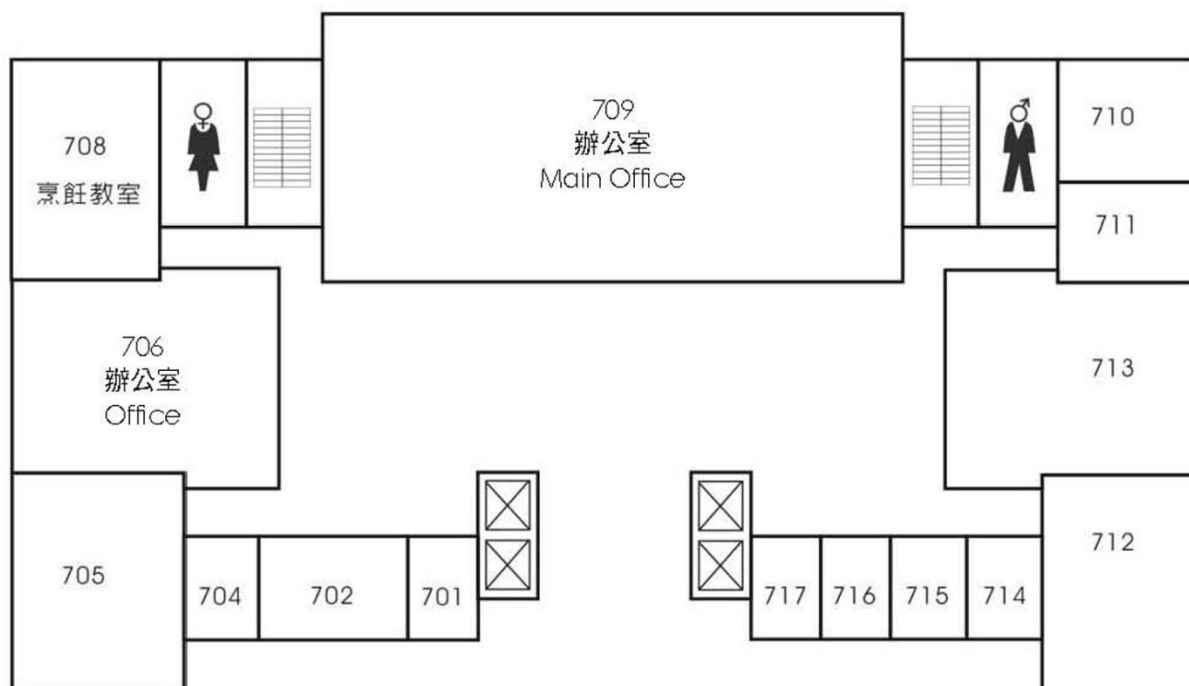
1.5 各層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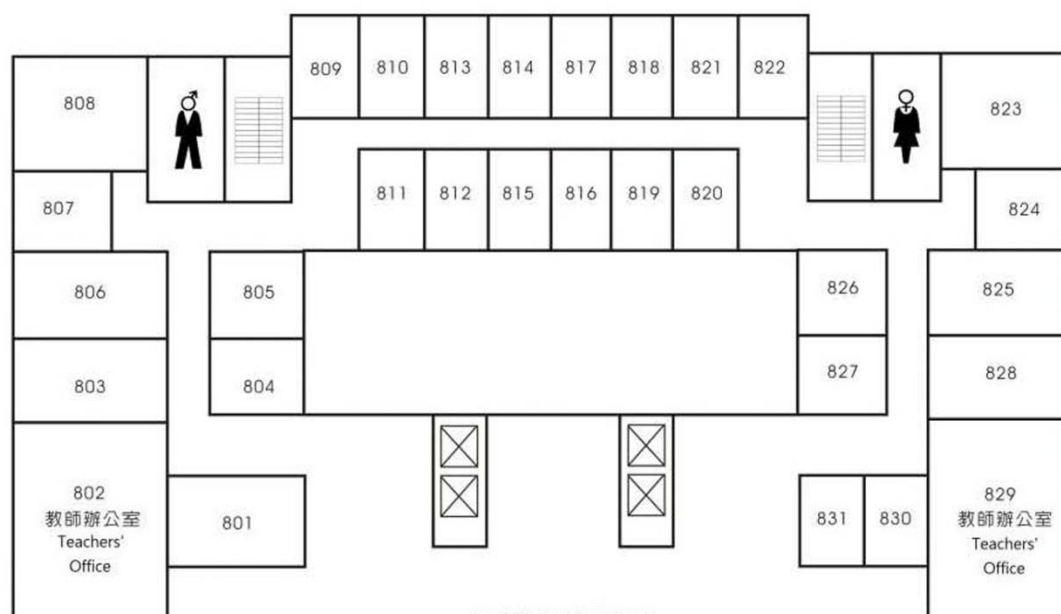
五樓平面圖
5F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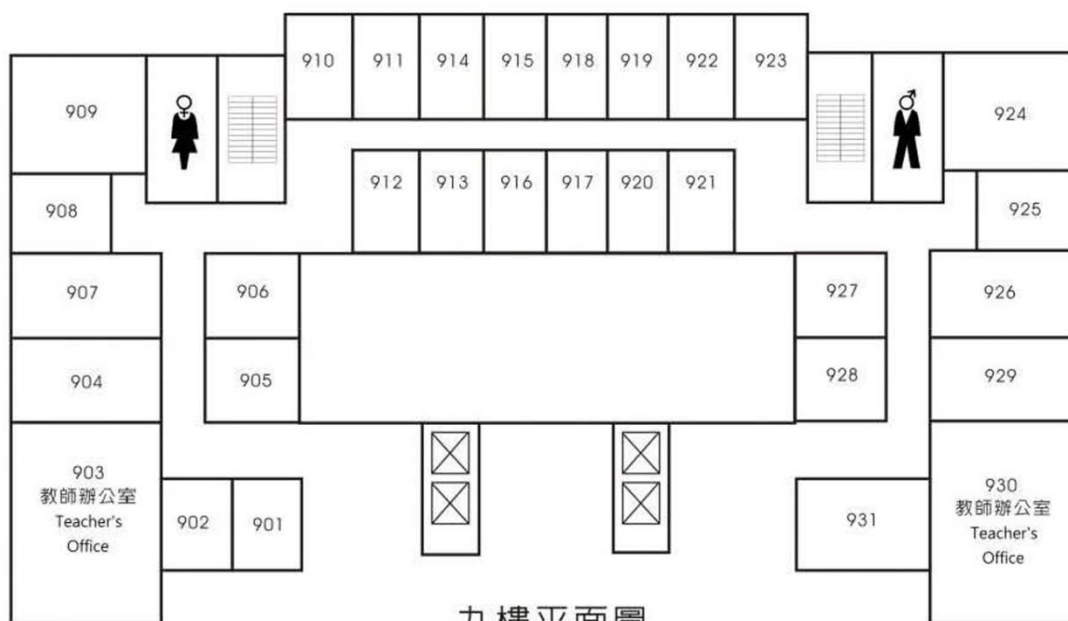
六樓平面圖
6F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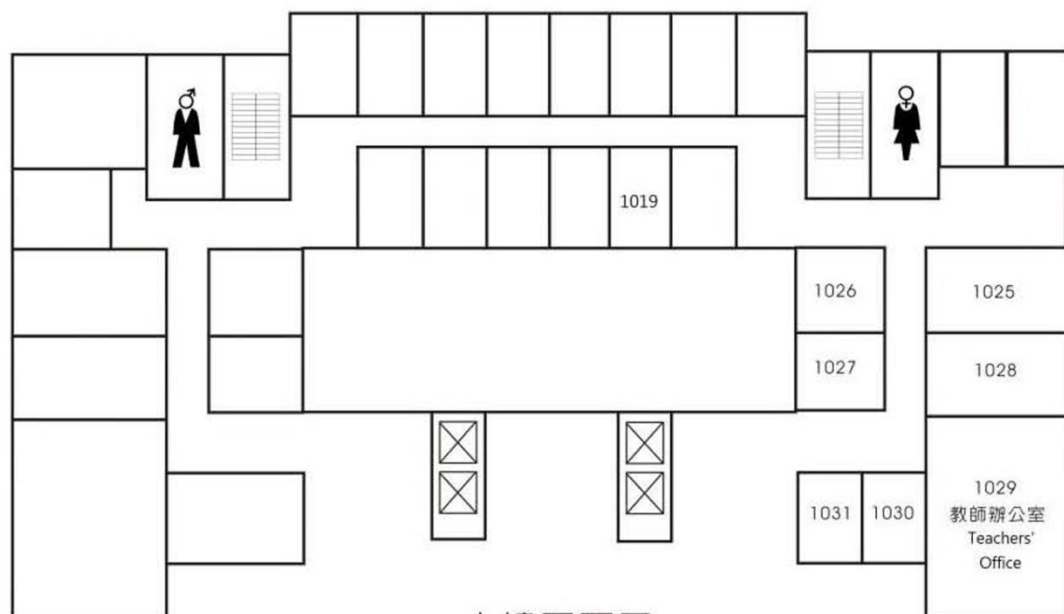
七樓平面圖
7F Floor Plan



八樓平面圖
8F Floor Plan



九樓平面圖
9F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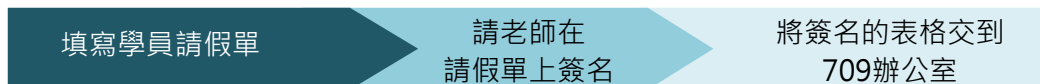


十樓平面圖
10F Floor Plan

2 學員事務

2.1 請假

1. 請至 709 辦公室領取並填寫「學員請假單」，程序如下：



2. 請假注意事項

- (1) 若單月缺席時數超過 12 小時，申請延長停留簽證或外僑居留證可能會被拒絕。

請注意：即使學員缺席少於 12 小時，移民署也可能會拒絕延簽，請學員盡量不要缺席。

- (2) 若遇突發事件無法事先請假，請打電話通知本中心 02-7734-5130，待返校上課後，再補填請假單。
 - (3) 依程序經老師同意請假之時數，仍照算缺席時數；請假期間之課程進度，學員應自行負責趕上；若上課遲到 20 分鐘以上，缺席時數以 1 小時計。

3. 舊生復學

- (1) 請假未超過一年的學員，請於「新生註冊日」到 709 辦公室申請復學，不需報名。若人在國外需要辦理簽證，可發電子郵件至 mtc@mtc.ntnu.edu.tw 申請「簽證信函」。
 - (2) 中斷學習超過一年以上的學員，必需重新申請，本中心將核發新的入學許可信。

2.2 換課

每學季開學後第 2 個上課日開始換課，至第 6 個上課日截止。每位學員每學季只可換課 1 次。請注意，學員轉出原班後，可能因新班額滿而無法轉入，或原班額滿而無法轉回。換課程序請查看各層樓公布欄。

2.3 不予續讀及退學

1. 同程度課程上兩學季尚不能升級者，不得續讀。
 2. 行為異常，影響上課秩序及他人安全，違反本校校規、本中心上課規定或中華民國法律之學員，本中心有權將學員立即退學，並不予退費，日後亦

不再接受該員再申請入學。

3. 若被發現偽照文書、除通報警察外，學員將被立即退學。
4. 經查單月缺課超過 12 小時，將會列為出席狀況不良學員，本中心將保留學員下一期的註冊權利。

2.4 付費

1. **預付：**舊生若需辦理延長簽證或申請居留簽證，可在學季中（加退選換課大約兩週後），預繳下一學季學費。程序如下：

a.實體刷卡者，請到 7 樓 709 辦公室刷卡付費。
b.非實體刷卡者，請至本中心網站繳費系統列印「繳費單」。

持「繳費單」付費者請於完成
付費後，將繳費單第二聯繳回
7樓709辦公室。

線上繳費系統網址：<http://payment.mtc.ntnu.edu.tw/tuition/>

2. **舊生選課付費：**每學季的最後一個月月初（11 月、2 月、5 月、8 月），本中心會將下一個學季的註冊選課付費公告張貼在 7 樓公布欄，請學員注意於舊生選課日期之前預付學費，並於舊生選課日期到 709 辦公室選課。
3. **轉移：**已繳費學員若因突發事件，需要請假 1~4 個學季，但仍要返校就讀者，請於當學季「換課期間」前申請轉移學費，轉移須於當學季「換課期間」前申請，僅限一次，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有效。3 個月的課程不得與 2 個月的暑期班課程互轉。轉移後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五成。
4. **學費差額：**B 班若未達開班人數 13 人，學生將會自動轉到 A 班。B 班改 A 班或普通班改密集班都需於換課週結束補繳學費差額。如果不同意，請到 MTC 辦公室申請取消就讀辦理退費，否則必須按規定補繳學費差額。

2.5 退費

已繳費學員若因突發事件要回國，不再繼續學習，得依照本中心退費辦法申請退費。上課逾三分之一學季後，不予退費。程序如下：

攜帶收據正本、學員證至 709 室填寫「退費申請表」。若為信用卡繳費，請帶繳費時使用的信用卡。

退費申請處理約需 15 個工作日。退費金額以申請退費當日為準。

★ 退費金額表

申請退費的日期		退費金額
1	在學季開始前申請退費	退學費 90%+保險費
2	上課未逾學季三分之一	退學費 50%
3	上課已逾學季三分之一	不予退費

注意：

- 為辦理簽證而預付下一學季學費的學員，若簽證申請沒有通過，可在學季開始之前，或開始後的第一個星期內，出示簽證不得延長證明且無任何上課紀錄者，可辦理全額退費。未出示證明者按上表退費金額辦理。
- 開課前申請退費才可退保險費，開課日起一經加保，僅退學費。註冊費屬於行政處理費，不予退費。
- 文化課、個人班在確定開課後，即不予退費。

※國語中心退費規定請查詢網址 <https://mtc.ntnu.edu.tw/course-seasonal-fee.html>

2.6 保險

依據教育部規定，外籍學員皆要強制投保意外險。本中心學員「團體意外保險」每一學季（3 個月）保險費約臺幣 300 元，僅提供意外受傷及住院醫療的理賠，申請保險理賠請至 709 辦公室辦理。

2.7 本中心證明文件

申請延長簽證或外僑居留證時需出示①在學證明書和②學習成績紀錄表，請在 601 辦公室前的機器，投幣並輸入學號操作。本中心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說明	
證明文件	① 在學證明書【每學季更新】：臺幣 25 元（中文版）。 ② 學習成績紀錄表【每個月更新】：臺幣 20 元（中文版）。 ③ 在學證明書【每學季更新】：臺幣 30 元（英文版）。 ④ 修業證明書【每個月更新】：臺幣 50 元（英文版）。
用途	1. 向移民署申請停留簽證延長與外僑居留證，或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居留簽證，應申請①在學證明書及②學習成績紀錄表。 2. 證明在本中心就學記錄，應申請④修業證明書。 3. 學員在繳付學費完成註冊後，得申請①在學證明書。 4. 學員可以在學期結束一週後，自行申請④修業證明書。
注意事項	1. 在當月 5 日以後才要申請延長簽證的學員，除了在機器取得①在學證明書及②學生學習成績紀錄表外，還必須到 709 辦公室領取「當月出席表」，請老師填寫後再返回 709 辦公室櫃台桌「蓋章」。 2. 若需要本中心郵寄④修業證明書，請至 709 辦公室拿取申請表，填好

說明

- 申請表及寫妥收件人姓名與收件地址的信封，並繳交費用一份 50 元。
3. 新學員須於完成第一個月課程，老師輸入成績後，才能列印②學習成績紀錄表。

2.8 推薦信(中文)和英文推薦信(英文)

對於希望在臺灣申請學位課程的學生：

請到 709 辦公室領取“推薦信表格”(中文格式)。您的老師填寫完表格後，會將其交給 709 辦公室密封。數日後您可至 709 辦公室領取您的推薦信。

對於需要參考表格從事臺灣以外地區未來工作或繼續教育的學生：

若需英文推薦信(沒有固定格式-可以 A4 空白紙)，請跟你的老師提出申請。我們建議您在學期末之前要求您的老師填寫該表格。離開臺灣後將無法保證提供參考表格。

*老師有權拒絕寫您的參考表格。如果您可能需要老師的說明，請在學期開始時與老師討論。

2.9 補發學員證

請到 709 辦公室辦理。學員證補發需工本費臺幣 200 元。

2.10 教材

每期的新生說明會當天及開學第一天，可在 7 樓中庭購買教科書。
其他時間可至 709 辦公室櫃台或師大書苑購買(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2-3 號 2 樓)。



3 語言輔助課(多元語文訓練課)

語言輔助課為必修課程，普通班學員必須完成每月規定的輔助課時數，採 E-TIME CARD 計時方式，參加語言輔助課（一）（二）時，上、下課請攜帶學生證感應記錄上課時數。參加語言輔助課（三）（四）時，參與時數由承辦同仁核定並登錄。本中心提供 4 類語言輔助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語言輔助課（一）	大班語言課程（R504）：包括發音課、漢字課、系列課程（電影、讀報學中文、聽故事學中文、餐飲中文、生活圈學中文、台語、會話、詩詞欣賞、中國成語和俗語、唱歌學中文等以主題進行之語言課程）。實際上課時間，請查閱公告。
語言輔助課（二）	聽力練習（R501-R503）、閱讀練習（圖書室）。
語言輔助課（三）	中心舉辦的各項語言競賽以及所招募的志工服務。
語言輔助課（四）	參與華語測驗計畫、教材研發計劃、國科會計畫、協助本中心師資班的試教活動、以及語象或校外中文刊物徵文活動。

注意：

1. 每個月所需語言輔助課時數由各班級老師轉達。
2. 閱讀加上聽力練習的時數一天的記錄最多 3 小時，但學生在 R501、502、503 和圖書室自修的時間可以繼續，並不受 3 小時限制。
3. 當代中文（一）和（二）的學員每週必須上滿 2 小時的聽力練習。「不是」當代中文（一）或（二）的學生，每週必須上 2 小時的大班語言輔助課（R504）。
4. 語言輔助課以本中心開設課程為原則。

4 教學參觀

本中心各班級如因外賓、研究生或媒體記者等採訪或參觀而有觀課需求，將視情況安排，學員應配合教師指導的課室活動，無權拒絕觀課之安排。

5 獎學金

請上網查詢各類獎學金訊息，每位學員受獎期間只能領取一種獎學金，且不得打工。獎學金種類如下：

	獎學金名稱	贊助單位	金額	備註
1	臺灣獎學金	外交部	每月臺幣 25,000 元	每年 2~3 月向位於自己國家的中華民國駐外大使館或代表處申請。 網址 http://www.taiwanembassy.org
2	華語文獎學金	教育部	每月臺幣 25,000 元	
3	學習中文獎學金	臺北市教育局	每月臺幣 25,000 元	申請人必須是臺北姊妹城市的居民，每年 2~4 月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 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

6 語言交換

本中心學員可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語言交換，提升其中文能力，深入認識臺灣文化。每年 3、6、9、12 月 1 至 15 日開放本中心學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mtc.ntnu.edu.tw/le/>）申請時間截止後約 10~15 個工作天，本中心會將篩選資格符合之候選人，依照申請交換之語言優先順序隨機配對，並將配對結果 email 至連絡信箱。諮詢信箱：studymtc@mtc.ntnu.edu.tw（本信箱恕不受理報名申請）。

7 學生社團

本中心學員每學季可申請成立社團及舉辦活動，並得依規定申請活動補助經費。申請程序請至 709 辦公室詢問。

8 師大免費課程選修

本中心學員得免費選修師大一門課程，上課時數可計入本中心語言輔導課時數（選修），所得學分亦可抵免未來在台灣就讀大學時的修業學分。請注意！師大的上課期間為學期制（4~5 個月），但本中心為學季制（3 個月），師大不提供延長簽證文件。詳情請至 709 辦公室詢問。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施與服務

9.1 總圖書館

總圖書館位於本中心（博愛樓）對面，辦理「借書證」說明如下：

1. 辦證地點：1 樓服務台。
2. 辦證時間：
週一至週五：8:30-11:30、13:30-16:30、18:30-21:00
週六及週日：9:30-11:30、13:30-18:00
3. 辦證流程：

先至總圖書館1樓櫃台領取申請表，填寫後再到本中心7樓709辦公室核章，請出示學員證。

再至總圖書館申請「借書證」，並繳付臺幣300元(1學季)及2,000元押金，辦理退證時可退回押金。

4. 退證時間：
週一至週五：8:30-11:30、13:30-16:30
週六及週日：不提供服務
5. 國定假日閉館；寒暑假時間另行規定。

9.2 樂活診所與健康中心

1. 健康中心位於文薈廳及樂活診所一樓後面，提供校內緊急救護及傷口包紮、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膳食衛生輔導、推動健康教育及多項醫療器材外借等服務。
2. 如需醫師診治，請攜帶學員證（及健保卡），就近至樂活診所掛號，可享掛號優惠。診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 號，預約掛號及門診時刻表請上網查詢 www.lohasclinic.com.tw。針對一般感冒的診治，無健保者看診及藥物費合計約臺幣 800 元。

9.3 重量訓練室

位於校本部體育館內，請攜帶學員證至 2 樓辦公室申請及付費，1 個月費用臺幣 500 元，3 個月費用臺幣 1200 元。學期中（一年 2 期）開放時間為中午 12 點到下午 2 點，晚上 6 點到 11 點（週一至週五）。寒假及暑假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8 點到晚上 9 點（週一至週五）。

9.4 游泳館

位於校本部，請攜帶學員證（已蓋註冊章）至游泳池櫃台辦理。

1. 收費

會員證	1 個月	NT\$ 1,300
	2 個月	NT\$ 2,300
	3 個月	NT\$ 3,300
次數卡	單次使用	NT\$ 250
	5 次回數卡證	NT\$ 1,000
	30 次回數卡證	NT\$ 4,500

2. 開放時間

場地	週一至週五	週六	週日
大小池、spa 池、烤箱、蒸氣室 (全面開放)	05:40~07:40 12:00~14:00 18:00~22:00	05:40~08:40 09:00~17:00 18:00~22:00	05:40~08:40 09:00~17:00
大池第 7~8 水道	05:40~08:40 09:00~12:00 14:00~17:00		
※休息時段 08:40~09:00、17:00~18:00			

9.5 本校社團

參考網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園生活→社團新鮮人手冊（activity.sa.ntnu.edu.tw/files/13-1002-447.php）學員欲參加師大社團可至本中心學生事務組 709 辦公室洽詢。

9.6 禁菸

本校區不論室內或室外，都不可以吸菸。如違反規定被檢舉者，將被處以臺幣 2,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的罰款。

9.7 校園地圖（校本部I和II）





| 第二章 |

簽證與相關法規

1 中華民國簽證

依停留時間長短，可分為短期的停留簽證(Visitor Visa)與長期的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兩種。停留簽證准予的停留期間在 180 天以內；居留簽證准予的停留期間為 180 天以上。

1.1 停留簽證

以國語中心入學許可申請入境台灣的學員，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通常會發給 60 天或 90 天停留期的研習中文停留簽證 (FR)，學員可申請延長停留簽證，每次延期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日期之期間。總計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個月或 180 天。若在台停留天數超過 180 天，學員能選擇出境後，在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重新申請簽證，或是申請居留簽證（申請手續參見 1.3）。

持停留期限 60 天以上，且沒有註記「不得延期」的停留簽證，可在停留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向居住所在地的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延期，應備文件為：

1. 申請表一份（請在移民署網站下載：首頁→申請書表範例→外籍人士入出國→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2. 護照正本
3. 國語中心「在學註冊證明書」（欲續讀者應預付下一學季學費）
4. 國語中心成績「學習成績紀錄表」
5. 國語中心當月出席記錄表

1.2 停留簽證不得延長的情況

1. 單月缺課超過 12 小時以上。曾有學員缺課不到 12 小時，仍被拒絕延簽，所以請盡量不要缺課。
2. 在台居留時間超過簽證所示期限（在入境台灣時，海關會蓋上日期戳印）。
3. 免簽證入境。
4. 單月成績低於 60 分。
5. 簽證上蓋有「不得延長」的戳印。
6. 在台居留超過停留簽證的 180 日最長期限。
7. 簽證載明的入境理由並非「語言研習」(FR)。
8. 護照將在 6 個月內過期。
9. 非法工作。
10. 違反中華民國法律。

1.3 居留簽證

申請人已持簽證目的為研習中文之停留簽證來臺，並已於同一所學校連續就讀滿 4 個月且繼續註冊 3 個月以上、缺課時間未超過上課總時數之 1/4 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至少 8 個工作天前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及簽證規費，向外交部申請改換居留簽證，申請人無須離台。所需文件如下：

1. 在學證明書
2. 學習成績紀錄表
3. 簽證申請表（須至「簽證線上填表」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BOCA_MRWeb/subroot/MRVWeb0_form.jsp
4. 財力證明（例如銀行存款證明、國外匯款證明、獎學金證明）。
5. 學習計畫書
6. 護照
7. 兩張 2 吋照片
8. NT\$ 3000~4000（簽證規費）
9.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指定醫院名單如下表）

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

臺北市 健康檢查醫院	備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3 號（2 樓 9 號櫃台 家醫科） 電話：02-2388-9595#2245 http://www.tpech.gov.taipei/mp.asp?mp=109161 費用：約 2,000 元	Mon~Fri：8-11 am、1-4 pm 護照和 2 張照片 工作天一星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電話：02-2786-1288#8150 http://www.tpech.gov.taipei/mp.asp?mp=109171 費用：約 2,000 元	Mon~Fri：8-11 am；1-4 pm 護照和 2 張照片 工作天一星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 電話：02-2709-3600#5205 http://www.tpech.gov.taipei/mp.asp?mp=109151 費用：約 2,000 元	Mon~Fri：8:30-11 am、1-4 pm 護照和 2 張照片 工作天一星期

臺北市 健康檢查醫院	備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臺北市大同區鎮州路 145 號（2 樓家醫科） 電話：02-2552-3234#6246 http://www.tpech.gov.taipei/mp.asp?mp=109141 費用：約 2,000 元	Mon~Fri：8-11 am、1-4 pm 護照和 2 張照片 工作天一星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1114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電話：02-2835-3456#6136 http://www.tpech.gov.taipei/mp.asp?mp=109181 費用：約 2,000 元	Mon~Fri：8-11 am、1-4 pm 護照和 2 張照片 工作天一星期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臺北市 116 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電話：02-2930-7930 #7766 http://www.wanfang.gov.tw/index2.aspx 費用：約 2,000 元	Mon~Fri：8-11 am、1-4 pm 護照和 2 張照片 工作天一星期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電話：02-27642151#671589 http://807.mnd.gov.tw/ 費用：約 2,000 元	Mon~Fri：8-11 am、1-4 pm 護照和 2 張照片 工作天一星期
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80 號 電話：02-2708-2121#8720~21 https://www.cgh.org.tw/ 費用：約 2000 元	Mon~Fri：8-11 am、1-4 pm 護照和 2 張照片 工作天一星期
馬偕紀念醫院（臺北總院） 臺北市中山區 10449 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16F 電話：02-2543-3535#2860 http://www.mmh.org.tw/ 費用：約 2000 元	Mon~Fri：9-11 am 2-6 pm 護照正本影本和 3 張照片 工作天 5 天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士林區 111 文昌路 95 號家醫科 電話：02-2833-2211#2185 http://www.skh.org.tw/ 費用：約 2000 元	Mon~Fri：9-11:30 am 護照正本影本和照片 2 張 工作天 7-10 天
臺安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24 號 電話：02-2771-8151#2667~68	Fri 下午和 Sat 全天休診 Mon、Thu 下午（需要預約） 照片一張和護照

臺北市 健康檢查醫院	備註
http://www.tahsda.org.tw/ 費用：約 2000 元	工作天一星期

● 居留簽證申請流程：

步驟1：預付下一期學費之後，申請中文的在學註冊證明書與學生學習成績紀錄表，至少要有4個月以上的出席記錄。

步驟2：最晚在持有的停留簽證屆滿前1個月，攜帶上述申請文件至外交部簽證組，申請居留簽證。

居留簽證核發後，需在 15 日內（逾期會處以罰款）至居住地的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及重入國許可。ARC 申請流程請參考以下說明：

1.4 外僑居留證 (ARC)

持居留簽證入境，或在台申請居留簽證的學員，需在入境後 15 天內（或是領到居留簽證的 15 天內），在國語中心註冊後，攜帶學員證或在學證明書、2 吋護照照片 2 張、手續費（1 年效期 1,000 元，僑生 500 元），前往居住地所在的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若超過 15 天未申請外僑居留證，會被處以台幣 1000 到 5000 元罰鍰。

申請延長外僑居留證，需攜帶以下文件，至居住所在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1. 已繳付國語中心下一學季學費之在學註冊證明書。
2. 學習成績紀錄表。
3. 當月出席表。
4. 護照。
5. 照片兩張（6 個月內）。

★ 誰需要申請外僑居留證？

1. 持停留簽證，不想每 6 個月離臺者。
2. 想要申請中華民國駕照。
3. 在臺灣已學習滿一年，想要申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的學員。
4. 想要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請參考第 32 頁說明）。

5. 想要在住處安裝電話或申辦手機月租方案。

1.5 工作許可證

在臺灣學習華語連續達一年以上，且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學員，可到 709 辦公室申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學員若要找全職的工作，需由雇主協助學員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簽證」。

若非法打工被查獲，臺北市勞動局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予以裁處。

1.6 變更簽證

1. 免簽證入境或變更來台目的

若以免簽證入境，要換成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或要變更來台目的，可到任一國的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變更簽證(印尼、越南與印度學員需回國辦理)。國語中心建議你前往香港或琉球換簽證。地址如下：

臺灣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
TEL: (852)2530-1187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
（位於金鐘地鐵站 B 出口）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駐琉球辦事
TEL: (81-98) 862-7008
FAX: (81-98) 861-6536
沖繩県那覇市久茂地 3 丁目 15-9 アルテビル那覇六階

2. 改變就讀的語言中心

若來台求學目的未改變，僅改變就讀的語言中心，且沒有中斷學業，可直接到移民署辦理。

申請變更語言中心，應攜帶的文件為：

- (1) 入學許可信
- (2) 財力證明（非本人者需要官方親屬證明以及蓋有外館關防之財力保證書）。
- (3) 在學證明（原中心及新就讀的中心）。

- (4) 出席記錄（原中心）。
- (5) 成績表。
- (6) 護照正本及影本。
- (7) 白色背景 2 吋照片兩張。

3. 變更為就讀大學/研究所的居留簽證

若持有就學語言中心的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想要變更為就讀大學/研究所的居留簽證，需要準備以下文件，至外交部簽證科辦理：

- (1) 大學或研究所入學通知。
- (2) 語言中心在學證明及出席成績。
- (3) 語言中心學員證。
- (4) 簽證申請書（需上網填寫）。網址/Website:visawebapp.boca.gov.tw/
- (5) 白色背景 2 吋照片兩張。
- (6) 護照正本及影本。
- (7) 健康檢查（乙表）正本及影本。
- (8) 財力證明（非本人者需要官方親屬證明以及蓋有外館關防之財力保證書）。
- (9) 最高學歷證明及當地外館驗證之翻譯正本及影本。

★ 注意

本手冊提供的簽證、外僑居留證與工作許可資訊，僅供參考。如有疑問，可致電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詢問。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本中心亦無法擔任學生的保證人。

2 相關法規

2.1 攜帶證件

外來人士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警察要求查驗證件時，應提出證件。學員應隨身攜帶學員證。未攜帶證件的罰金為 1 千台幣。

2.2 登記住址

每次搬家後，未向移民署服務處登記新地址，將會被裁罰 2,000~10,000 元。

2.3 停留簽證或外僑居留證逾期

逾期 10 天之內，罰款台幣 2000 元；11-30 天之內，罰款台幣 4000 元；超過 31-60 天，罰款台幣 6000 元；61-90 天，罰款 8000 元；91 天以上，罰款 10000 元。逾期 90 天之內者，一年內不得以免簽證或落地簽入境，需事先申請簽證。逾期 90 天以上者，一年內不得入境。

2.4 辦理華僑證

關於華僑證申請的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 www.ocac.gov.tw 或聯絡僑委會 02-2397-0211。若領有華僑證，且在台灣居住四個月以上未出國，可能會導致你喪失華僑資格，男性可能會被徵召入伍。

附錄一：移民署

辦公時間：08:00～17:00（週一至五）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可選擇中文、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語查詢）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熱線：0800-024-111

華語/臺語/英語/日語：24 小時服務、越南語：9:00~17:00，週一至週五

泰語/印尼語/柬埔寨語：13:00~17:00，週一至週五

1.1 臺北市服務站

—居住在臺北市的學員在此延長簽證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電話：02-2389-9983, 02-2388-5185

網址：<http://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mp.asp?mp=S002>

如何抵達：搭乘捷運到小南門站，在出口 2 出站



1.2 新北市服務站

—居住在新北市的學員在此延長簽證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電話：02-8228-2090

網址：<http://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mp.asp?mp=S003>

交通：搭乘捷運（MRTS）到板橋站下車，轉乘公車（307、57、793、796、201、231），至員山路積穗國中站牌下車，往民安街方向行進約 250 公尺，經過籃球場後左轉，服務站即位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隔壁坡道上方，全程步行約 15 分鐘



附錄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

辦公時間：8:30-17:00（週一至五）

網址：<http://www.boca.gov.tw/mp?mp=1>（英語）

電話：02-2343-2885 or 02-2343-2895（英語）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3 樓（位於教育部後面）

交通：捷運台大醫院站 2 號出口，或者搭乘 15 號公車於台大醫院站下車





| 第三章 |

生活資訊

1 住宿

本中心未提供宿舍，建議抵臺前，先上網查詢「短期住宿」及「租屋網站」並預約。在臺灣租屋要先付 2 個月的押金，租約到期後，房東會依房屋狀態退還押金，若有任何疑問可至 709 辦公室諮詢。

1.1 短期住宿（按日付費）

平價的短期住宿資訊如下：

	名稱	地址	聯絡資訊
1	師大會館 （師大館）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進修推廣學院	訂房專線：02-7734-5800、傳真：02-2365-7293 網址： http://www.sce.ntnu.edu.tw
2	台北 國際學舍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一街 102 號	訂房專線：02-2910-3117、傳真：02-2910-3346 網址： http://emmm.tw/L3_content.php?L3_id=1962
3	台北 教師會館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訂房專線：02-2341-9161#106、傳真：02-2321-9378 網址： http://www.tth.url.tw/

1.2 租屋資訊網站

中英文租屋資訊如下：

	網站名稱	網站	備註
1	外籍專業國際交流網	http://www.tealit.com	中/英版
2	craigslist	http://taipei.craigslist.com	英語版
3	崔媽媽租屋網	http://hsg.tmm.org.tw/tmm3/	中文版
4	591 租屋網	http://www.591.com.tw	中文版

1.3 租屋契約訂定注意事項：

1. 務必要請房東出示身分證明，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或是登記謄本，以確定房東真實身分，是屋主還是二房東（若是二房東，應請其出示原與房東所定之契約了解到底有無可轉租他人的規定）。
2. 租金多少？何時繳納？租約期限有多長？是否給付押金？金額多少？租金給付方式？水電費的計費方式？
3. 房東提供哪些家具及設備，其使用現況如何，對於狀況不佳的設備，最好可以拍照存證，確保自身權益。
4. 確定房東有無要求特殊限制，例如是否可以炊膳？養寵物？若與房東同住，公共區域使用之權限與範圍？
5. 租賃雙方於簽約時記得留下對方之身分證明。
6. 契約書內容中若有更改處，雙方要加蓋印章或共同簽名，以防止未來發生糾紛。
7. 簽完契約後，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留存。

1.4 若有任何法律問題，可洽詢的相關單位：

1. 崔媽媽基金會 www.tmm.org.tw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www.laf.org.tw

2 醫療

2.1 全民健康保險（簡稱健保）

持有「居留證」滿6個月且連續在臺灣居住達6個月以上者（或者6個月內曾出境一次，出境時間未超過30日，而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合計達6個月），有資格加入健保，申請方式如下：

1. 申請文件：居留證、護照及照片一張。
2. 申請地點：居留證上登記的「居留地址」所屬的行政區公所。

▲臺北市府民政局網站 <http://ca.gov.taipei/>→臺北市各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網站 <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市府團隊→區公所

3. 健保費用：自持有居留證滿6個月後起算，每月應繳交政府單位的健保費（持有健保卡者，仍需繳本中心團體意外保險費享有保險權益，不予退費）。

4. 其他相關資訊請查詢「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210.69.214.131/>。

2.2 臺北市各大醫院聯絡電話及地址

醫院名稱	電話	地址/網址
臺大醫院	*02-2312-3456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www.ntuh.gov.tw
郵政醫院	02-2395-675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4 號 www.postal.com.tw
三軍總醫院 (汀州院區)	*02-2365-9055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40 號 www.tsgh.ndmctsgh.edu.tw
臺北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02-2737-218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https://www.tmu.org.tw/
臺北長庚醫院	*02-2713-521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https://www.cgmh.org.tw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www.vghtpe.gov.tw
振興醫院	02-2826-4400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www.chgh.org.tw

※上列醫院非移民署特約醫院，若為申請「居留簽證」要作健康檢查，請選擇第 18 頁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

※上列*電話號碼提供英語語音服務。

3 一般資訊

3.1 臺灣觀光局

請上網 <http://taiwan.net.tw/w1.aspx> 選擇英、日、韓、德、法、西班牙、荷蘭、越南、印尼、泰語及馬來語，查詢認識臺灣、旅遊景點、民俗節慶、食在臺灣、購物萬象、遊程規劃、住宿指南（提供臺灣各縣市的飯店及民宿）及交通（包括航空、鐵路、高鐵、捷運、客運、計程車、租車及海運等）詳細資訊。【交通部觀光局旅遊諮詢熱線 02-2717-3737，服務時間 8:00~19:00】

3.2 免費申請無線網路

本校訪客若有無線上網需求，可使用臺灣學術網路無線漫遊（TANetRoaming）、iTaiwan 或 TaipeiFree 之帳號登入本校無線網路。需要有台灣手機門號，申請網址 <https://itaiwan.gov.tw/> 成功申請後即可使用本校 ntnu 之無線網路。

登入帳號為手機號碼加上@itw ex：0912345678@itw

3.3 外國人在臺灣

請上網 iff.immigration.gov.tw 選擇英、日、越南、印尼、泰及柬埔寨語言，查詢關於簽證/驗證、停留/居留、醫療保健、觀光、工作、教育、住宅、交通、稅務、投資、社會福利等的問與答。【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熱線 0800-024-111，24 小時服務】

3.4 緊急連絡電話

連絡單位名稱	電話
報警	110
火警、救護車、消防	119
緊急救難專線（行動電話收訊不良時使用）	112
警察廣播電台（失物協尋）	02-2388-0066

3.5 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圖



